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委外經營停車場安全衛生稽查項目及違約金額表

項次	稽查內容項目	法令依據	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違約金額	說明
1	管理室及通道上不得有橫跨之電線或其它突出之管路、障礙物。	設 21條	500元	
2	電線及電氣有電部位應確實包覆不得有破損、裸露之情形。	設242條	1000元	將有電部位確實包覆能確保用電安全
3	廁所內置之烘手機等電器設備，其電路應裝置漏電斷路器。	設243條	1000元	潮濕場所之電氣設備，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加裝漏電斷路器；若無該項電器設備，則不查核本項
4	電器不得以裸線插入插座使用。	設239條	500元	
5	延長線上使用2個以上插座時，應有過載保護裝置。	設239條	500元	基於用電安全考量
6	施作工程應提供「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及「危害因素告知單」		2000元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法源依據：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